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维扫描体态检测仪采购项目、N511701202300017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扫描体态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维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0.83万元，资产总额121.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聂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